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adelink Electronic Commerce Limited

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以及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重選退任董事、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
及
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展貿徑1號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6樓63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2頁。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便釐定出席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資格。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細閱有關通告，並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



Tradelink Electronic Commerce Limited

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6)

董事：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李乃熿博士，S.B.S., J.P.

非執行董事

李國本博士

英子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翟迪強先生

周德熙先生

陳紫茵女士

鍾維國先生

何立基先生，J.P.

執行董事

謝錦強先生

鄭俊聰先生

鍾順群女士

李福權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香港

葵涌

和宜合道63號

麗晶中心B座

11樓及12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以及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重選退任董事、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
及
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股東」)提供有關下列各項之資料：宣派截至二零一六年止年度末期股息、建議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

董事會函件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其酬金以及建議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有關決議案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展貿徑1號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6樓63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末期股息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之本公司業績公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6.3港仙。每股6.3港仙之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收取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00條，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董事的半數(或倘董事數目並非二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多於半數之董事)須輪職告退。李福權先生、李乃熺博士，S.B.S., J.P.、李國本博士、英子文先生、周德熙先生及陳紫茵女士將會輪職告退。除李福權先生外，所有其他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由於李先生計劃於不久將來退休，彼將不會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同時，彼將繼續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

現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李乃熺博士，S.B.S., J.P.、李國本博士、英子文先生、周德熙先生及陳紫茵女士為董事。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該等董事之詳情。

董事酬金

本公司懇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董事會檢討及釐定董事之酬金。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核數師酬金

就第5項議程而言，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表示願意重新受聘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之核數師。董事會支持續聘一事。股東務須注意，由於核數師之年度酬金會因應該年度所進行之(其中包括)審核工作範疇及範圍而有所不同，因此實際上未能於財政年度年初釐定核數師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之酬金。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董事釐定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酬金。

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尋求股東批准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股份總數20%(約相當於158,917,144股股份)之新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94,585,719股。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投票表決之結果將分別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radelink.com.hk。投票表決結果將被視為要求或規定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之大會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所有提呈之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故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乃熿博士，S.B.S., J.P. 謹啟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

以下為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董事之人士之詳情(按上市規則規定提供)：—

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

李乃熿博士，S.B.S., J.P.

李乃熿博士，S.B.S., J.P.，七十四歲，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他亦為本公司主席。李博士持有英國倫敦帝國學院電機工程學士學位及美國Brown University博士學位。李博士於一九七三年加入香港Textile Alliance Limited，並於一九八三年獲委任為聯業製衣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自二零一零年起職銜改為行政總裁)，該公司現聘用超過25,000名員工。李博士現擔任該公司主席。李博士曾擔任領匯管理有限公司(現稱「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Phillips-Van Heusen Corporation董事。彼擁有逾四十年紡織及成衣行業經驗，並積極參與香港多個貿易組織。李博士曾任創新及科技基金(「紡織項目」)評審委員會主席及香港理工大學校董會成員，現為香港製衣廠同業公會榮譽會長、香港紡織業聯會名譽會長、全球成衣鞋類及紡織品方案董事會成員、香港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主席及中文大學和聲書院院監會主席。李博士於一九九六年英女皇壽辰授勳日被列入授勳名單，獲勳大英帝國官員勳章(「OBE」)。李博士於一九九七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J.P.」)，並於二零零一年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四周年獲授銀紫荊勳章(「S.B.S.」)。

本公司與李博士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與本公司並無訂有任何固定服務年期，惟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0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之規則。作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博士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任職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總共獲得港幣110,000元之酬金，此酬金由董事會根據彼於本公司之職責釐定。董事會成員李國本博士為李博士之侄兒。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均無其他關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博士擁有購股權認購本公司1,000,0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並分別透過彼於聯業製衣有限公司的間接股權，在本公司當作持有的權益為101,125,000股*，以及透過彼於Eastex (HK) Limited擁有的直接股權，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95,673,000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有關權益須知會聯交所。除該等股份及購股權外，李博士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李博士以前及現時均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李博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李博士確認概無任何與彼膺選連任有關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需要披露之資料。

李國本博士

李國本博士，四十九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李國本博士擁有牛津大學博士學位及倫敦帝國學院電機工程學士學位。彼為聯業製衣有限公司(「TAL」)之總裁及科技總監。現時TAL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73%。彼之職責為制訂TAL營運、科技及客戶增值服務之長遠策略，並管理資訊科技及供應鏈項目，從整個企業之基礎建設以至物流管理等範疇。彼為公司企業資源規劃系統架構設計師。彼亦負責TAL全球營運項目，包括統一工序、培育機構持續發展及實踐企業社會責任。

李國本博士於二零零零年加入TAL，於二零零六年獲委任為TAL集團行政委員會成員，並於二零一零年獲委任為總裁及科技總監。彼擁有豐富之研究經驗。加入TAL之前，彼曾於英國之歐洲Sharp實驗室任職研究員三年，負責以近代電腦視覺技術，商業應用於立體攝影及立體展示上。彼曾在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及英國利茲大學擔任研究員，從事影像之多方面研究。

李國本博士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起，獲委任為東亞銀行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風險委員會委員。彼曾為Luckytex (Thailand) Public Co. Ltd.(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為「LTX」)的董事，並由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起退任該公司董事。

本公司與李國本博士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與本公司並無訂有任何固定服務年期，惟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0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之規則。作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國本博士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任職董事會及投資委員會總共獲得港幣90,000元之酬金，此酬金由董事會根據彼於本公司之職責釐定。李國本博士為董事會成員李乃熿博士，S.B.S., J.P.之侄兒。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國本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均無其他關係。

附錄一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國本博士擁有購股權認購本公司300,0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並透過彼於聯業製衣有限公司擁有的間接股權，在本公司當作持有的權益為101,125,000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有關權益須知會聯交所。除該等股份及購股權外，李國本博士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李國本博士以前及現時均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李國本博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李國本博士確認概無任何與彼膺選連任有關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需要披露之資料。

附註：

* 李乃熺博士，S.B.S., J.P.及李國本博士在本公司當作持有的權益為101,125,000股與聯業製衣有限公司所持的101,125,000股是相同的一批股份。

英子文先生

英子文先生，六十一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董事。英先生曾於一九九六年九月十六日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期間擔任本公司董事。英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退任為中遠—國際貨櫃碼頭(香港)有限公司(「**CHT**」)董事總經理、亞洲貨櫃碼頭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和記港口信託(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的信託)執行委員會成員。英先生擁有逾三十一年金融及物流業經驗。加入**CHT**之前，英先生曾擔任和記港口集團有限公司(「**HPH**」)多個管理層職務。英先生曾擔任香港國際貨櫃碼頭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HPH**華南地區財務董事。英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先生亦曾是香港特區政府港口發展諮詢小組成員。

本公司與英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與本公司並無訂有任何固定服務年期，惟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0條，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之規則。作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英先生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任職董事會總共獲得港幣70,000元之酬金，此酬金由董事會根據其於本公司之職責釐定。英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均無其他關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英先生擁有購股權認購本公司300,0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有關權益須知會聯交所。除該等購股權外，英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英先生以前及現時均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英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英先生確認概無任何與彼膺選連任有關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需要披露之資料。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德熙先生

周德熙先生，七十四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周先生於一九九八至二零零二年間為本公司董事會之非執行主席。周先生於一九六七年畢業於香港大學，於一九六七年至二零零二年間服務於香港政府。於一九八八年至二零零二年間曾擔當多個香港政府主要官員職位，包括工商局局長、文康廣播局局長及衛生福利局局長。在退任政府職務後，周先生於二零零三至二零零九年間擔任香港主版上市公司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八年起一直擔任香港主版上市公司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自二零一二年起擔任會德豐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於二零零二年獲香港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

本公司與周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與本公司並無有立任何固定服務年期，惟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0條，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之規則。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任職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總共獲得港幣350,000元之酬金，此酬金由董事會根據彼於本公司之職責釐定。周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均無任何關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先生擁有購股權認購本公司600,0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有關權益須知會聯交所。除該等購股權外，周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周先生以前及現時均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周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周先生確認概無任何與彼膺選連任有關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需要披露之資料。

陳紫茵女士

陳紫茵女士，五十五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陳女士擁有逾三十年財務管理和規劃經驗。陳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六日加入牛奶有限公司，現任北亞區食品財務董事。牛奶有限公司是牛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成員。牛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在倫敦證券交易所標準上市地位作第一上市，同時亦在百慕達及新加坡作第二上市。加入牛奶公司集團前，陳女士就任位於上海百事公司中國飲料市場之財務總監和大中華區高級地區財務規劃及分析總監。陳女士任職百事公司期間曾駐廣州、深圳和香港工作。百事公司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加入百事公司之前，陳女士曾任職香港埃克森美孚化工和雀巢股份公司（均於瑞士證券交易所上市）。陳女士於一九八三年畢業於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取得經濟管理和財務學文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五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本公司與陳女士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與本公司並無訂有任何固定服務年期，惟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0條，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之規則。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女士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任職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總共獲得港幣310,000元之酬金，此酬金由董事會根據彼於本公司之職責釐定。陳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均無其他關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女士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購股權，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陳女士以前及現時均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陳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陳女士確認概無任何與彼膺選連任有關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需要披露之資料。



Tradelink Electronic Commerce Limited

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6)

茲通告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展貿徑1號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6樓63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接納及採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李乃熺博士，S.B.S., J.P.、李國本博士、英子文先生、周德熙先生及陳紫茵女士為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新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未發行股本中股份之證券，包括為進行上述事項而訂立任何協議或授出購股權，惟董事據此而配發或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根據供股或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取代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有關授權將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有關授權(以最早者為準)前仍然有效。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何志健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

附註：

1.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進行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於任何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則只有在股東登記冊中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無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大會主席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之規定，將上述各項決議案提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便釐定出席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資格。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收取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7. 就上文第3項議程而言，李乃熿博士，S.B.S., J.P.、李國本博士、英子文先生、周德熙先生及陳紫茵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董事，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上述獲提名重選之董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之隨附通函附錄一。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就上述第6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有關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之即時計劃。本公司現尋求股東批准一般授權，以配合《公司條例》第622章第140及141條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非執行董事：李乃熺博士，S.B.S., J.P. (主席)、李國本博士及英子文先生；

執行董事：謝錦強先生、鄭俊聰先生、鍾順群女士及李福權先生；以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翟迪強先生、周德熙先生、陳紫茵女士、鍾維國先生及何立基先生，J.P.。